





## 家庭或住戶成員代領選票授權書

2020 年 11 月 3 日聯合普選

從 10 月 5 日起，登記選民可以填寫此授權書，以授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或任何與其居住於同一地址的人，替其領取選票，並把選票送交選民。

如要領取選票，獲授權者必須帶同選民填妥的授權書到位於 Grove 街 99 號市政禮堂戶外的市政廳投票中心。投票中心開放時間如下：

- 星期一至星期五，10 月 5 日至 11 月 2 日，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
- 兩個星期六及星期日，10 月 24 至 25 日及 10 月 31 至 11 月 1 日，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
- 選舉日，星期二，11 月 3 日，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

### 1. 選民的資料

姓 \_\_\_\_\_ 名 \_\_\_\_\_ 中間名 \_\_\_\_\_ 出生日期：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年

住宅地址 \_\_\_\_\_ San Francisco, CA \_\_\_\_\_ 郵政編號 \_\_\_\_\_

### 2. 選民授權書

本人授權以下人士，此人現年至少 16 歲，替我領取選票並把選票送交給我：

獲授權送交選票人士的姓名 \_\_\_\_\_ 與選民的关系 \_\_\_\_\_

本人在這次選舉沒有申請其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郵寄選票。本人根據加州法律偽證罪罰則謹此聲明，本人確認在此授權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全屬真確無訛。

在此簽署



\_\_\_\_\_ 日期 \_\_\_\_\_

如您沒有能力提供親筆簽名，請在橫線上畫記號，並由一位 18 歲以上的見證人在記號旁邊簽名作實。